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8日(第104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 民初 5318 号
胡李敏 本院受理原告吕靖诉被告胡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方韩广、胡春来、李美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2680 号
王胜、胡马飞(均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 25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是:330722197605283811、330722197810223826):原告王方忠与被告王胜、胡马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判令被告王胜、胡马飞归还原告王方忠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判令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858 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定代表人 :应宇阳)应宇阳(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新村 18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原告陈云峰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525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6035 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定代表人 :应宇阳)应宇阳(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新村 18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原告胡子士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79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076 号
俞齐斌(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兰村 107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71019121X)本院受理原告朱笑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9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自诉讼之日起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17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452 号
金 巧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404261720,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下前黄自然村 20 号)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印与被告金巧、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金巧、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偿还原告向浙江永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项共计 85957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转程序)、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并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7 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667 号
程麒麟、黄正秋(住所地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稽麓村 261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5801289218、332526197708115120)原告应吕虎与被告程麒麟、黄正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损失从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668 号
程麒麟、黄正秋(住所地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稽麓村 261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5801289218、332526197708115120):原告应天行与被告程麒麟、黄正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 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损失从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732 号
胡可可、应燕虹(住所地点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姑塘路 10-1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分别为 : 330722198312044512、330722198609254529):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被告胡可可、应燕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61837.8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至被告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 时 4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951 号
沈新登(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 257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03174532):原告胡国栋与被告沈新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利息为 4228 元,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项清止); 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4888 号
被告楼翱俊,男,198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 68 号。身份证号:330722198805016413。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斌与你、胡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称: 1、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5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从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25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 3 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1936 号
徐 伟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330722198612280314):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10 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8 号审判庭(东门 4 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华丽贞、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4656 号
吕 宏 伟 ,男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310200017,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 57 号 30 幢 304 室 ;丁苏玲,女,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129002X,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 57 号 30 幢 304 室 ;本院受理原告洪加明、杨桂清与被告吕宏伟、丁苏玲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要求 :一、依法判令由二被告归还代偿款 379115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代理费用 2000 元。三、由二被告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4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6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4920 号
李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 578 号 5 幢 1210 室):本院受理原告章超郎与被告李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李惠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186000 元、利息 41850 元,合计 227850 元(利息按月利率 1.5 分从 2017 年 2 月 20 日计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止,2018 年 5 月 19 日后利息按按月利率 1.5 分计至款清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4954 号
项海洋(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端头村 202 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浩瀚与被告项海洋、杨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项海洋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被告项海洋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杨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 5029 号
姚俊(住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11282110)、胡康敏(住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3304022):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姚俊、胡康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姚俊、胡康敏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939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9%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13.5%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姚俊、胡康敏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500 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1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083 号
被告 朱淑青,女,汉族,196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村村学前路 5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511102325,原告徐文革与被告李江丰、朱淑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4118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9 时 1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244 号
吕珮珺(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 68-1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309227115)本院受理原告汪诤与被告吕珮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吕珮珺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4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8 时 50 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8 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277 号
被告 徐建洪,男,汉族,1957 年 4 月 22 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22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5704223217。被告 :胡美珍,女,汉族,1962 年 3 月 25 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22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203253228,原告李舟勇与被告徐建洪、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30000 元整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358 号
被告 :郎勇军,男,汉族,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郎村仙祥里 8 号 201 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12112134 :原告应静思与被告郎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9000 元整 ;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9 时 5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5360 号
陈帅(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 127 号)胡俊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八苑 102 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滨与被告陈帅、胡俊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陈帅、胡俊斌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陈帅归还原告借款 24000 元,并支付利息 5760 元(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按月利 2%计算,暂算至起诉之日)。二、依法判令被告胡俊斌对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361 号
胡俊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八苑 102 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滨与被告刘康、胡俊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俊斌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刘康归还原告借款 36000 元,并支付利息 8640 元(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按月利 2%计算,暂算至起诉之日)。二、依法判令被告胡俊斌对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时 50 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362 号
程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 166 号):本院受理原告俞姬与被告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程伟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请要求 1、请求判令被告程伟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6000 元,并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程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427 号
应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 35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006031019):本院受理原告黄祥与被告应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3.6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时 50 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8 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444 号
王美如(33072219751007461):本院受理原告吕勇军与被告王美如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 2、婚生女儿吕紫霞由原告抚养,由被告支付抚养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40 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7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5454 号
胡安庆(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 8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403063810):本院受理王加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13 时 5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审判人员为章璐、王小英、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